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

發文字號：農林字第九〇〇一七一八〇七號

附件：

機關地址：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
傳真：(02) 2331-0341

主旨：有關貴局建議「全民造林運動」新植造林時，如保留林地內原生立木一併撫育，得併計新植與保留木核發造林獎勵金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九十林造字第九〇一六二三八六八號函。
- 二、本會推行「全民造林運動」獎勵對象係以新植造林為準，然為落實獎勵造林政策並符合生態系經營原則，對於已有林木但未達鬱閉之林地，造林人於其間造林時保留林地內原生立木一併撫育時，本會同意得併計新植與保留木核發獎勵金，新植造林獎勵金發給標準則按檢測後新植造林木成活株數與規定成活株數比例發給，惟該保留木需符合本會獎勵造林實施要點之獎勵造林樹種規定。

正本：本會林務局



副本



訂

線